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7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 年 11 月合同销售金额 24.5 亿元，销售面积 19.7 万平方米。2023 年 1-11 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 380.5 亿元，销售面积 319.2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 33.5%和 34.3%。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 年 11 月新承接项目 21 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4.4 亿元。2023 年 1-11 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 31.9 亿元，同比减少 8.1%。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5	1,613,332,221	42.16%
网络投票	52	18,524,946	0.48%
总体出席	57	1,631,857,167	42.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27,703,767	99.75%	4,153,400	0.25%	0	0%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586,846	78.96%	4,153,400	21.04%	0	0%

分别持股 1,597,702,924 股（不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和 14,413,997 股的关联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昱含，回避表决议案 2。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72,546	77.58%	4,153,400	22.42%	0	0%
2.00	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72,546	77.58%	4,153,400	22.42%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周芙蓉、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113,170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1159 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向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申请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43,600 万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所涉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575.24	562,194.47
负债总额	215,299.58	320,869.26
其中：银行贷款	105,294.79	120,822.56
流动负债	208,825.51	314,616.78
净资产	250,275.66	241,325.21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34.13	620,617.59
利润总额	8,408.85	-63,028.67
净利润	9,000.56	-62,760.1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436,000,000.00 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60.00	185.36%
担保总余额	46.46	143.5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公告被担保方中亚通达设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近日，公司、亚通达制造及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亚通达设备及山东嘉泰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制造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提供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华铁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山东嘉泰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0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4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0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95 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7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5.7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3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70,725.20 万元，负债总额 254,817.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2,832.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5,778.01 万元），净资产 115,907.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2.87 万元，利润总额-1,297.41 万元，净利润-547.9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401,570.98 万元，负债总额 281,150.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397.2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5,144.90 万元），净资产 120,420.55 万元。2023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227.11 万元，利润总额 4,556.29 万元，净利润 4,512.9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设备到期尚未兑付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亚通达设备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123,584.67 万元，负债总额 77,956.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14.6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8,755.11 万元），净资产 45,628.2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78.77 万元，利润总额 2,002.77 万元，净利润 1,510.6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135,779.30 万元，负债总额 89,899.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64.6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1,384.59 万元），净资产 45,879.35 万元。2023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98.90 万元，利润总额 294.68 万元，净利润 251.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制造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亚通达制造及山东嘉泰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亚通达设备及山东嘉泰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的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其担保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1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27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2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2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亚通达制造、山东嘉泰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发行证券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37,999.93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41,661,995.77 元，已划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4990610999	390,000,000.00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043	141,661,995.77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88888	190,000,000.00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1801690265	150,000,000.00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376899991013000369161	269,998,798.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到账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乙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双方友好协商，正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确定相关合作内容。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合作过程中单个项目的合作模式、要求及双方的具体权力义务，以双方今后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6161D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山、公路、铁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场地平整、建筑、构筑物爆破、拆除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测量、勘察、勘探服务；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非标设备、机械设备的制作；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石灰石、矿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普通货运，水泥销售；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甲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是合作的主体，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所拥有的矿山施工总承包项目为合作的内容。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在条件具备（如当地主管部门或属地部门同意、支持）的前提下，甲方拟将其在安徽、江苏、浙江等地矿山项目优先采购江南化工所属公司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民爆物品及爆破服务，双方协定，甲方享受乙方及所属公司供应民爆物品的大客户优惠价格，可根据区域和具体项目定价。

2、乙方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下属公司以其专业的爆破队伍、技术（装备）和工业炸药生产及混装地面站等为支撑，融合企业管理文化服务矿山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安全、高效、综合成本最优化的爆破一体化或钻爆等矿山施工服务。

3、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可互相派出技术人员或矿山装备进行相互支持、指导，派驻人员或装备须接受对方管理。

4、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就单个项目另外签订合作协议，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合同，指导项目现场工作。

5、合作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合作期限 3 年，合作期届满，可续签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江南化工进一步稳定民爆产品终端市场、拓展爆破服务一体化和矿山施工总承包业务、延伸民爆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3、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作协议对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21 年 7 月 29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正常推进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及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相关方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吳相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股份 939,50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33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918,926,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2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3 人，代表股份 20,576,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1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3 人，代表股份 22,021,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8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9,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730,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77%；反对 2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42%；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1,36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93%；反对 18,132,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0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83,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330%；反对 18,1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389%；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1,36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93%；反对 18,132,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00%；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83,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330%；反对 18,1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3389%；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9,19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297,600 股，占出席